

四旬期第四主日

恭讀聖路加福音15:1-3，11-32

那時候，稅吏及罪人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個人與罪人交往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那小的向父親說：父親，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分給我罷！父親於是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，都收拾起來，就往遠方去了。他在那裏荒淫度日，耗費他的資財。

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，他便開始窮困起來。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；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，可是沒有人給他。他反躬自問：我父親有多少傭工，都口糧豐盛，我在這裏反要餓死！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，並且要給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，請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！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。



他離得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他，動了憐憫的心，跑上前去擁他，熱情地親吻他。兒子向他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！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：你們快拿出上等的長袍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穿上鞋，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應吃喝歡宴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了；他們就歡宴起來。

那時，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裏，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，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聲音，於是叫一個僕人過來，問他這是什麼事。僕人向他說：你弟弟回來了，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，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長子就發怒不肯進去，他父親於是出來勸解他。

他回答父親說：你看，這些年來我服事你，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同我的朋友歡宴；但你這兒子同娼妓耗盡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反而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父親給他說：孩子！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；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我們應當歡宴喜樂！」

----上主的話

基督，我們讚美祢

